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